滕龙发〔2025〕8号

中共龙泉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4年度法治建设的情况报告

2024年龙泉街道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按照《滕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坚持依法决策、提升依法行政，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街道高质量发展。现将街道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制度抓落实、求实效。严格落实党工委议事规则，对重点项目建设等“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严格执行“部门起草、合法性审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字”的审批程序，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文件起草、审核、清理过程中的专业指导作用，完成重要文件、合同协议等合法性审查678件。扎实推进政务公开，累计接收、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1条，实现应办尽办。

（二）聚焦治理抓创新、求实效。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建立关注关心关爱三本台账，探索解决解释解气“三解”工作法，“12345”热线、“枣解决·枣满意”平台诉求按时办理率、一次办结率、办理满意率均处在全市前列。扎实推进信访法治化，规范受理、办理、回复等环节，用好风险评估、信访听证、多元矛调等措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街道被评为枣庄市信访工作示范镇街。

（三）聚焦普法抓嵌入、求实效。突出参与互动、寓教于乐、融合融入，先后建成民法典法治文化广场、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宪法文化广场等集休闲娱乐、普法宣传等多元化功能于一体的阵地，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科圣路社区和弘道公园作为滕州首个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采集点，先后收集立法建议16条，参与讨论立法草案9部，3条建议被枣庄市人大常委会采纳。

（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协调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决定事项。积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主动带头学法，充分发挥党工委、办事处在推进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组织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街工作3次。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工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三是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法治思维的培养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干部，特别是社区干部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不强，不愿用、不会用、不敢用的问题客观存在。

（二）依法行政的准度需要进一步提升。在进度跟踪监测、成效定期评估等方面跟得不够紧，个别单位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树立的还不牢固。

（三）矛盾纠纷的化解需要进一步联动。虽然建立了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但在落实过程中，调解、公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优势互补、协调互动的力度不够，工作机制运转的还不是很顺畅、很高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升干部法治素养。用好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周一工作例会等契机，组织科级干部和机关、社区干部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系统学习行政法、民法等实用法律知识，更多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

（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持续多举措、多维度、多渠道强化人员培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持续提升行政执法的精度和准度。继续用好司法所专业力量，聚焦行政决策、政策文件、合同协议和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工作，确保行政决策、执法行为、制度建设、合同协议合法合规。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健全社区经费保障同网格化服务管理、“枣解决·枣满意”和“12345”热线诉求办理、信访维稳工作质效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引导社区干部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依法依规办事、用心用情解难，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特此报告。

中共滕州市龙泉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